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資訊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一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教學與研究品質、健全網路通訊環境及發展校務行政電腦化，設置資訊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  
二、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資訊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擔任，資訊與網路中心行政組組長為執行秘書；其餘委員由本校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；另各所、系(科)、體育室、通識教育中心各推派講師以上教師一名，及學生代表四名（大學部[含研究所]、學院部、專科部、及進修學制及空中進修學院各推選一名）為遴選委員。各委員均由校長聘任之。校長得視需要增聘委員若干人。  
三、各委員之任期均為一年。遴選委員，連選得連任。當然委員依其職務而更換。任期依學年度起訖為準，並於每學年度開始後二個月內選任下屆委員。本委員會得設月輪值委員三人，由全體委員互選，負責協助本委員會會務之推展與處理。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  
四、本委員會主要任務如左：  
（一）、擬訂本校資訊發展之中長期計畫方向。  
（二）、電腦資源建置、維護、管理及使用等規章或辦法之審議。  
（三）、協助資訊與網路中心發展校園網路及推動校務行政電腦化。  
（四）、資訊與網路中心業務之諮詢及改進建議。  
五、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經本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月輪值委員會之提請，得召開臨時會。會議由主任委員任主席，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  
六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邀請相關單位有關人員或學生列席。  
七、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